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攻讀博士學位辦法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包括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以及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合乎學位授與法第六條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二、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基礎專業知識檢定，第二部份為論文計畫書審查。細節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三、論文預審考試：

1.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由指導教授及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組成論文指導小組，研究生並應積極進行論文研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方提出論文預審申請。

2. 論文預審細節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規定辦理之。

四、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1. 通過論文預審之研究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2.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須有已發表於 SCI(或 SSCI) 期刊之論文，並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之規定。

3. 學位論文考試規則依教育部台 (93)高(二)字第 0930041144 號函准修訂之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試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未通過論文預審或學位論文考試者，其論文經論文預審委員會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